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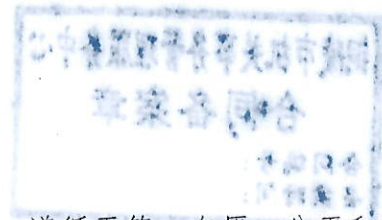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ML-XS-3407-0001-202508-7139

铜陵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公车平台运维合同

甲方: 铜陵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中科美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一、合同说明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该产品的运营与技术服务支持，甲乙双方签订本运营及技术服务合同。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及结算，均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开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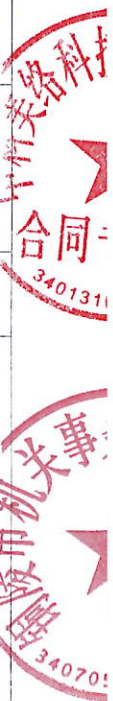
主体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铜陵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科美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3-C 座 8-11 层
单位电话		0551-6539371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 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551906705110102
税务登记号	123407000030972826	9134010032545174XG
联系人		罗黠
联系电话		15240037612

二、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营及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说明
1	中科美络公务用车易用车管理服务软件 V2.0 升级开发服务	套/年	1.00	50000.00	50000.00	BS架构，实现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公务出行多层次保障，提供公务出行、订单服务、加油管理、维保管理、司勤管理、结算统计等功能。
2	中科美络公务用车易执法执勤垂直管理服务	套/年	1.00	67680.00	67680.00	BS架构，实现主管部门对下辖单位的监管，提供对下辖单位执法执勤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说明
	务平台软件 V1.0 升级开发 服务					用车使用情况、费用及 监督管理功能。
3	中科美络公务 用车易事业单 位用车管理服务 平台 v1.0 升 级开发服务	套/年	1.00	20000.00	20000.00	BS架构, 实现公务用车 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公务 出行多层次保障, 提供 公务出行、订单服务、 加油管理、维保管理、 司勤管理、结算统计等 功能。
4	中科美络公务 用车易车载客 户端软件 V2.0 升级开发服务	套/年	589.00	420.00	247380.00	车载终端运维服务, 含 数据通信服务、检修服 务以及升级服务等功 能。
5	驾驶员手机套 餐	年	31.00	960.00	29760.00	
6	中科美络公务 用车易手机客 户端软件运维 服务	套/年	70.00	360.00	25200.00	软件面向公务用车用户 与审核、调度、管理人 员, 提供移动环境下申 请、审核用车、调度派 车以及费用查看等功 能。软件面向公务用车 驾驶员提供考勤登记、 任务查看、执行驾车任 务及业绩统计分析功 能。
7	短信服务	年	1.00	10000.00	10000.00	短消息支持向移动、电 信、联通三大运营商手 机卡即时发送, 支持与 平台软件及手机客户端 软件对接, 提供预约用 车、调度派车、驾驶员 执行任务、交车等重要 环节短信通知功能。
8	中科美络数字 员工管理平台 V1.0 升级开发 服务	年/套	1.00	50000.00	50000.00	RPA机器人能保持24小 时不间断工作, 提高了 公车管理相关业务的处 理效率, 通过非侵入技 术方式, 自动登录车辆 加油、ETC三方业务系 统采集车辆运行使用中 的基础业务数据。
9	系统技术服务	年	1.00	29000.00	29000.00	(1) 在线客服。提供 7×24小时服务热线电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说明
						话；提供工作时间内电脑端平台在线客服服务渠道；提供工作时间内微信在线客服服务渠道，技术服务人员将实时做出反馈并处理。 （2）技术咨询。提供对用户口头、书面等形式的技术咨询；提供技术支持网站，用户问题可在线提交，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实时做出反馈并处理。 （3）定期巡检。保障平台运行平稳，为采购人提供平台定期检查和巡检。 （4）上门服务。需派驻工程师实行7*12小时（上门服务）运维与技术保障。含平台使用问题解答、培训等。
合计（含税）		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零贰拾元整（小写¥529020.00元）				
优惠金额（含税）		人民币叁仟零贰拾元整（小写¥3020.00元）				
优惠后合计（含税）		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526000.00元）				

2.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5-09-04起至2026-09-03止。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可协商本合同续约事宜。

三、 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共计1年的运营及技术服务，运营与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元整（¥526000.00元）。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元整（¥263000.00元）；于当年度合同到期前30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元整（¥263000.00元）。

3.2 依客户类型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四、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须确保有专人负责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平台运行环境的安全，为平台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4.1.2 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平台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4.1.3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应根据乙方要求，指定工作人员配合，并提供必要信息或设备。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后，配合检查平台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4.1.4 若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网络资源（硬件资源、软件资源、网络服务等）以及安全设备（保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免受潜在威胁和攻击的各种设备）均由甲方提供，无特殊约定情况下，项目安全运维工作应由甲方自行负责。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运营及技术服务。

4.2.2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考虑甲方的网络安全及用户使用影响，对于可能影响网络安全和用户使用的服务内容应事先告知甲方，在双方确认后再实施服务。

4.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的软件操作相关人员提供针对软件操作的免费培训。

4.2.4 乙方承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系统软件故障、乙方培训人员未尽责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五、 服务支持

5.1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新业务开发或增加新功能，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增补协议确定。

5.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的售后支持方式包括提供工作日8:00-20:00技术响应服务，统一服务热线400-9660-500。当平台及相关产品发生故障时，乙方将及时提供故障解决方案。

5.3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不包括以下情形：

5.3.1 本合同所描述的不可抗力；

5.3.2 甲方因操作失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坏，或甲方用户疏忽、误用、误操作或恶意使用等造成的乙方产品缺陷或性能下降；

5.3.3 非乙方授权人员对软硬件修改或其它操作而导致的乙方产品损坏、故障或性能下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交付的成果出让、租借、赠送给其它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许可其他方使用；

5.3.4 甲方未能满足平台系统软件等正常运行所需环境条件或外部参数的要求；

5.3.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了拆除、移动、重新安装等变更，或甲方进行的上述变更得到了乙方同意，但变更后设备文档未提交乙方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形，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原有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软件等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软件、技术资料、技术文档等(“服务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6.2 各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他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所知悉的他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无法履行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权力机关的证明。受到影响的义务履行部分应当推迟到不可抗力事件后完成。

不可抗力指除法律规定的地震、台风、战争等外，包括黑客攻击、互联网中断等。

八、 责任限制

8.1 除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不对运营及技术服务做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承诺。

8.2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但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七条的约定，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或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约定

10.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快递形式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为送达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以信息到达接收方系统为送达日。接收方应在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代表盖章（或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其他约定：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铜陵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中科美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

期：

2025.9.4.

日

期：